附件1-5

农村土地流转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审查：

1.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云南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不属于审批范围。

2.根据《云南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大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依法向大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补正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存一份。